

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2017年度述职报告

作为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17年度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的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按时出席了公司年度内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及相关会议，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相关重大事项发表了公正、客观的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现将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17年度主要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年度履职情况

（一）出席董事会及列席股东大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2017年度出席及列席会议的情况如下表：

独董姓名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	委托出席(次)	缺席(次)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列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陈爱珍	23	23	0	0	——	5
董志勇	23	23	0	0	——	6
李东昕	23	23	0	0	——	6
王立勇	23	23	0	0	——	6

2017年我们均依法依规、独立审慎行使职权。在会议召开前，我们认真审议会议文件及相关资料，充分了解议案情况，为参加会议做好充分准备；会议上认真审议每个议案，积极参与讨论，并从专业角度，提出合理化建议，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公司的规范化运作及股东的整体利益，认真地履行了独立董事应尽的义务和职责；报告期内，对全部议案投出赞成票，没有反对和弃权的情况。

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审议、表决等均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均按规定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

（二）任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履职情况

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认真履行职责，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积极参加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公司年度财务报告、一季度财务报告、半年度财务报告、季度财务报告等事项，在多次与公司内审部门及外部审计机构沟通过程中认真履行了监督、核查职责。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17 年度，经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的认真审核，我们下列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序号	会议时间	届次	发表独立意见的事项	独立意见类型
1	2017 年 2 月 21 日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	1、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2、对《公司 2016 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3、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4、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5、对《关于终止原中高层管理人员及主要骨干奖励基金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2	2017 年 5 月 2 日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	关于公司收购星景生态 100% 股权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3	2017 年 6 月 2 日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与东旭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建筑工程施工合同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同意
4	2017 年 6 月 19 日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	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独立意见	同意
5	2017 年 8 月 7 日	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	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独立意见	同意
6	2017 年 8 月 30 日	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	1、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的独立意见 2、关于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3、关于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同意

7	2017年9月19日	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	1、关于全资子公司昆明东旭启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与东旭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拟签订建筑工程施工合同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2、关于全资子公司北京中环鑫融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向关联方出租房产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同意
8	2017年11月6日	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独立意见	同意
9	2017年11月10日	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	对《关于调整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10	2017年12月18日	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	1、对《关于转让房地产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2、对《关于因转让房地产业务资产豁免相关主体履行承诺事项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情况

作为独立董事，本着勤勉尽责、对公司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等机会提前到公司进行实地考察，了解公司经营和财务情况，并通过电话和邮件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传媒、网络对公司的相关报道，对公司的重大事项进展能够做到及时了解和掌握。

四、在投资者权益保护方面所做的工作

1、公司信息披露情况

2017年，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遵循“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及时、准确、完整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维护了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2、对公司治理及经营情况的监督

2017年，我们积极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关注公司经营情况，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员工持股计划及地产业务剥离事项等进行有效监督，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

报告期内，我们始终保持与公司管理层沟通，详实地听取相关人员的汇报，督促公司加强规范化运作，强化内部控制管理，提高抗风险能力。

3、持续关注现金分红及投资者回报情况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2017年5月11日公司派发2016年年度现金分红1872.0425万元（含税）。我们认为公司2016年年度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合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总体评价和建议

2017年，我们遵循客观、公正、独立、诚信的原则，以及对所有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负责的态度，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及所有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18年，我们将继续本着认真、勤勉、谨慎以及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强化对社会公众股东的保护意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并结合自身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给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发展提出合理化建议，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以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陈爱珍、董志勇、李东昕、王立勇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